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蔡月嬌

蔡順正

蔡順楠

蔡順福

蔡春梅

相 對 人 林靖權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6號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駁回下開抗告人蔡春梅聲請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09年存字第465號提存事件，抗告人蔡春梅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32,431元，准予發還。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已訴訟終結時，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催告相對人於期滿20日後行使權利，但相對人並未行使權利，相對人亦表示對抗告人之聲請返還擔保金並無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有所違誤，爰提起抗告。

二、經查：

01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02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3 項第2款)。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04 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5 (二)抗告人蔡春梅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裁定
06 提供擔保金632,431元，經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465
07 號提存在案；嗣抗告人蔡春梅持上開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
08 請對相對人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09 317地號土地)為假扣押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
10 執全字第13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
11 受理在案，惟因317地號土地經本院104年度執全字第199號
12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甲執行事件)查封在先，系爭假扣押執行
13 事件併入甲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又抗告人5人對相對人提
14 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5號
15 (下稱本案訴訟)受理，於112年9月20日判決抗告人5人部分
16 勝訴、部分敗訴，並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確定在案。抗告
17 人5人於113年6月4日以台中大全街郵局428號存證信函定20
18 天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則以中埔後庄郵局20
19 1號存證信函表示，無異議抗告人取回上述擔保金之事實，
20 有上開民事判決書、確定證明書、台中大全街郵局428號郵
21 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中埔後庄郵局201號存證
22 信函等文件可證(原審卷第11-29頁)，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
23 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卷、109年度存字第465號擔保提存
24 卷、109年度執全字第133號假扣押執行卷、111年度嘉簡字
25 第5號民事卷等卷宗核閱無誤。據上可證上開事實應堪信為
26 真實。

27 (三)抗告人提出相對人寄送之中埔後庄郵局201號存證信函，稱
28 相對人無異議聲請人取回擔保金，該函載明「台端對於迫
29 (應係返之誤)還(109年度存字第465號)擔保物632,431元，
30 無異議。特此告知」等字。而相對人所謂「對聲請人取回擔
31 保金無異議」，經本院再次發函請相對人確認「對聲請人取

01 回擔保金無異議」之意思為何，相對人表示「係同意取回其
02 擔保金」之意，此有相對人113年11月12日陳報狀可證。可
03 知供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有同意抗告人蔡春梅聲請返還擔保
04 金。故抗告人蔡春梅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5 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
06 酌，而駁回抗告人蔡春梅之聲請，尚有未洽，爰廢棄原裁定
07 駁回抗告人蔡春梅聲請之部分，另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
08 示。

09 (四)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65號提存之擔保金僅抗告人蔡春梅1
10 人，其他抗告人並未提存擔保金，故除了抗告人蔡春梅得聲
11 請還擔保金以外，其他抗告人並非提存人，自無權請求返還
12 提存之擔保金，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蔡春梅以外4人之聲
13 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原裁定不當，並無理
14 由，應駁回其抗告。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1條、第449第1項、第95條、
16 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19 法官 陳卿和
20 法官 馮保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張簡純靜